

嘉義縣風災損毀之廢棄蚵棚(架)，妨礙港區及航道安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由權責機關清理完成，並將不定期巡查以維護環境及生態

審計部臺灣省嘉義縣審計室(下稱嘉義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民國(下同)104 年 8 月間蘇迪勒風災造成嘉義縣牡蠣產業損害慘重，且蚵棚(架)損壞之廢棄物，散落於沿岸地區，惟嘉義縣政府未積極協調各區域管理機關儘速清理，妨礙港區及航道安全，並影響自然生態，經促請研謀改善。已協調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(下稱五河局)等單位，分別完成轄管區段海堤廢棄蚵棚(架)清除作業，嗣後將不定期巡查港區及航道環境。

依災害防救法第 36 條規定略以，各級政府應依權責辦理災後復原重建，並將廢棄物清除。海堤管理辦法第 2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，建造在沿海之海堤，由其所在之經濟部水利署所屬河川局及地方政府執行各項管理事項。嘉義縣審計室 104 年 11 月間查核發現，蘇迪勒颱風造成嘉義縣牡蠣產業損害慘重，據嘉義縣政府統計蚵棚等設施損害 2 億 5 千萬餘元，蚵棚(架)損壞相關廢棄物散落海堤、洲、河、港(岸)區，該府未積極協調各區段海堤管理機關儘速清理廢棄物，相關作業延宕 3 個月餘，妨礙港區及航道安全，並影響自然(環境)生態，經於 105 年 1 月 21 日起多次函請研謀改善。

嗣經嘉義縣審計室追蹤改善結果，嘉義縣政府已動支經費 79 萬餘元辦理轄管漁港及堤防沿岸等漂流物清除工作，另為避免廢棄物隨波逐流，亦協調五河局等單位配合清理所轄區段海堤，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分別完成轄管區段海堤廢棄物清除作業，嗣後將不定期執行巡查清理作業。



嘉義縣廢棄蚵棚散落海堤(上圖)
嘉義縣海堤廢棄蚵棚清除(下圖)
(嘉義縣農業處提供)